#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先明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21](#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4](#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尉犁县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以实现让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尉犁县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需要缩小城乡之间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差距。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纳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在养老保障方面的公平和均等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0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105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200号）实施本项目。预计享受领取待遇补助人数17000人，参保缴费补助人数4781人，中央财政对城乡基础养老金补助103元每人每月，自治区财政对城乡基础养老金补助22.32元每人每月，自治区财政对城乡缴费补助30元每人每年。安排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开展社保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100%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能够100%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超17000人及参保缴费人数超4781人，推动城乡居民参保率逐年提升。确保财政补助资金100%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实现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应补尽补，保障政策红利有效释放，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项目实施情况**

尉犁县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在政策落实、服务优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 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尉犁县严格依照自治区、州相关政策，明确补助标准。针对普通参保居民，缴费档次设为12档，从200元到5500元不等，自治区、县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年60元补贴，且每提高一档，县政府再额外补贴，如200元缴费档次补贴70元，5500元档次补贴325元 。对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一二级残疾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按100元缴费档次代缴；三四级残疾人员，县人民政府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养老保险费的50%；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员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这些特殊群体也能自愿选择更高档次缴费，个人缴费按实际记入个人账户。

（2）集体补助与个人资助有序开展：尉犁县积极参与巴州开展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作为7个试点县市之一，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方式，确定补助标准、资金来源、补助对象和工作流程。2024年，全县有部分村开展集体补助工作，增加了参保群众补贴，促进群众“早参保、多缴费”。

（3）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后，尉犁县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25元，中央及县财政均拨付资金补助参保居民，对70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倾斜，70 - 79周岁每人每月增加5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 。丧葬补助金按参保人死亡当月当地4个月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项目实施增强了居民安全感与幸福感，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筑牢社会保障基础。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69号），下达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为52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09号），下达自治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为176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27号），下达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补助为61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105号），下达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补助为62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200号），下达自治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补助为11万元。共计下达834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834万元。

实施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其中中央专项资金647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187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7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34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2月21日，支付29万元；

2024年02月27日，支付147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支付11万元；

2024年02月21日，支付87.5万元；

2024年02月27日，支付436.5万元；

2024年10月30日，支付61万元；

2024年10月30日，支付62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100%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能够100%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特殊群体代缴，全面落实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确保100%的特殊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及时享受政府代缴补贴，减轻其参保经济压力。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和监督机制，加强与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协作，确保补助资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参保居民手中，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杜绝错发、漏发现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方法

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结合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缴费补贴人数、领取待遇保障人数、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缴费补贴人数17000人、领取待遇保障人数4781人、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12次等作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本单位同类单位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李先明，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邹冉，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赛来江·肉孜，主要负责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09号）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为53万元，基础养老金补助为781万元”，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使用方案》，通过尉犁县财经委员会会议同意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设置一级指标四条，二级指标六条，三级指标十一条，其中量化指标十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700万元，全年预算数834万元，际到位资金834万元，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647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187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700万元，全年预算数8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83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制定了《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财务管理办法》和《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缴费补贴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7000人，实际完成值15633人，指标完成率91.96%；

指标2：领取待遇保障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781人，实际完成值5297人，指标完成率110.79%；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缴费补贴到位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缴费补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53万元，指标完成值5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781万元，指标完成值78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领取待遇人员，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深入调研，精准定位需求

今年以来，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深入各乡镇村落开展细致的调研摸底工作。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与居民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的认知程度、参保意愿以及在参保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居民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足，存在误解；一些经济困难家庭虽有参保意愿，但因缴费压力而犹豫不决。基于这些调研结果，为后续政策的制定和宣传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确保各项措施能够精准对接居民需求。

2、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1）多渠道宣传：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线上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政策解读文章、动画视频，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居民介绍政策内容、补助标准、参保流程等信息。线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乡村，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点等方式，面对面向居民讲解政策，解答疑问。

（2）针对性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例如，针对老年群体，采用上门宣传的方式，耐心讲解政策，帮助他们理解养老保险的重要性；针对外出务工人员，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宣传，确保他们及时了解家乡的养老保险政策。

（3）典型案例宣传：收集和整理参保居民受益的典型案例，通过社区宣传栏、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宣传，让居民切实感受到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带来的实惠，激发他们的参保积极性。如尉犁镇孔雀社区干部在宣传中，通过分享社区中领取养老金老年人生活的事例，让居民深刻认识到参加养老保险的重要性 。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与居民认知

（1）存在问题：部分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政策细节了解不深入，仅停留在知晓表面，对于缴费档次提升的优势、补助资金的具体计算方式以及养老金待遇的构成等关键信息模糊不清。在宣传过程中，虽然采用了多种渠道，但不同年龄段和文化程度的居民接受程度差异大，老年群体和文化水平较低者对线上宣传内容理解困难，线下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仍有待提高。

（2）原因分析：宣传内容在语言表达和呈现形式上，未能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理解能力和接受习惯。线上宣传侧重于文字和视频，对于老年群体而言，阅读文字和观看视频存在一定障碍；线下宣传活动虽然深入社区乡村，但在宣传时间、地点的选择上不够合理，未能充分覆盖到所有潜在参保人群。此外，宣传工作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阶段性宣传活动结束后，后续跟进和强化宣传不足，导致居民对政策的遗忘和误解。

2、参保缴费与补助落实

（1）存在问题：部分居民存在缴费不及时、断缴现象，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缴费时间和方式关注度不够，导致错过缴费时间。在集体补助和个人资助方面，虽然政策已经推行，但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积极性不高，集体补助资金筹集困难，个人资助的相关配套机制不够完善。

（2）原因分析：一方面，居民的参保意识和养老规划意识不足，对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和长远利益认识不够深刻，缺乏主动缴费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缴费服务在便利性和提醒机制上存在缺陷，线上缴费平台的操作对于部分居民来说较为复杂，线下缴费网点的分布不够广泛，且缺乏有效的缴费提醒服务。此外，对于集体补助和个人资助的激励措施不够有力，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不到位，导致相关主体对参与补助存在顾虑和疑惑。

##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建立资金定期审计机制，除常规年度审计外，每季度开展内部自查，重点审查资金收支明细、补助发放记录等，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同时，设立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如开通热线电话、设立网络举报平台，对违规操作及时查处并公示结果。

2. 优化绩效指标设定与评估：根据尉犁县实际人口结构、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设定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等绩效目标。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人口自然变动、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对指标完成情况的影响，使评估结果更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3. 提升政策宣传效果：创新宣传形式，利用短视频平台制作生动有趣的政策解读视频，以动画、案例故事等形式，详细介绍补助标准、参保流程等内容。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对老年群体，组织工作人员上门讲解；对中青年群体，通过社交媒体、社区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参保积极性。

4. 完善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基层服务平台的投入，为村（社区）配备专业、稳定的经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和业务操作能力。同时，完善城居保信息系统，确保办公设备齐全、网络畅通，实现居民参保缴费、待遇资格认证、查询等业务的便捷办理。

5. 增强制度可持续性：密切关注尉犁县经济发展、物价水平、人口老龄化进程等因素，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确保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保障居民养老权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00 | 834.00 | | 834.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0 | 834 | | 83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100%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能够100%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 | 截至2024年底，中央及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834万元已拨付到位，确保了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100%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100%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费补贴人数 | >=17000人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633人 | 91.96% | 7.99 | 原因是预算人数小于实际人数，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
| 数量指标 | 领取待遇保障人数 | >=4781人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297人 | 110.79% | 7.14 | 原因是预算人数小于实际人数，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缴费补贴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 =12次 | 计划标准 | / | 8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12次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7.58 | 年初设置预期指标值较低，全年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
| 时效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缴费补助成本 | <=53万元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3万元 | 100% | 8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 | <=78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781万元 | 100% | 8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 长期 | 计划标准 | / | 8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8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8 |  |
| 总分 | | | |  |  |  |  |  |  |  |  | 96.71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